

中国省级地方政府信用风险评价方法研究

摘要：2015年，我国所有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均可以自行发行一般债券并自行偿还。本文提出了对我国31个省级地方政府的信用风险评价方法并对地方政府的经济、财政、债务等主要评价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期望为广大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地方政府信用信息，为投资者和监管机构判断地方政府信用风险提供参考同时，也期望有助于地方政府衡量自身信用状况、改善风险管理。

关键词：省级地方政府、信用风险、打分模型

一、研究目的

2014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办法》，上海、浙江、广东、深圳、江苏、山东、北京、江西、宁夏、青岛被列入首批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①试点，上述10个地方政府可以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自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在14年10个省市试点的基础上，2015年3月16日，财政部出台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规定一般债券全部由地方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市场化原则自发自还，地方债自发自还的实施范围由此扩展到全国。

自发自还地方债全部由地方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自发自还，发行和偿还主体为地方政府，实现了“借、用、还”相统一，此举一方面有利于创新和完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另一方面有利于强化市场约束、增强地方政府偿债责任和风险控制意识，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也可以把地方的隐形债务逐步地显性化，减少地方政府通过隐形担保产生的一系列不规范融资的风险。

东方金诚在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对我国31个省级地方政府的信用风险评价方法并对地方政府的经济、财政、债务等主要评价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期望为广大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地方政府信用信息，为投资者和监管机构判断地方政府信用风险提供参考，同时也期望该报告有助于地方政府衡量自身信用状况、从而加强风险管理。

二、信用风险评价方法

（一）评级思路及框架

东方金诚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静态与动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来评价省级地方政府的信用风险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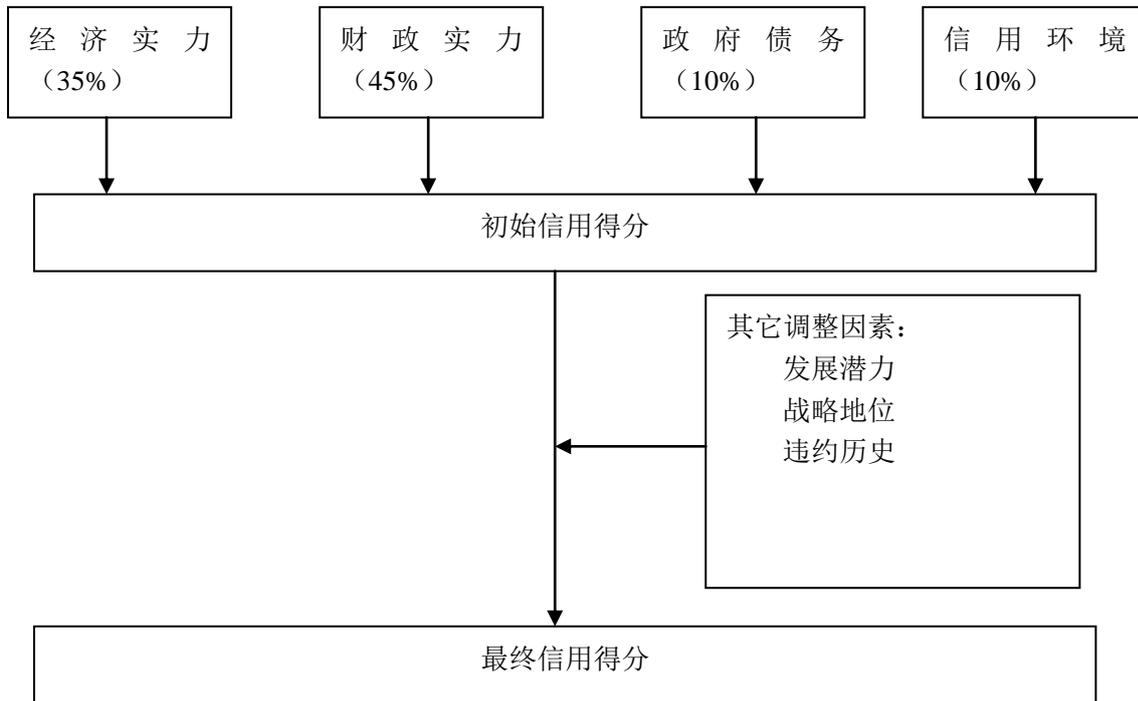
东方金诚建立了省级地方政府信用风险评价模型，该模型综合考虑地方政府的经济实力、

^①自发自还是指试点地区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自行组织本地区政府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机制。

财政实力、政府性债务情况和信用环境等定量和定性因素，并将以上四个因素作为评价信用风险的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构建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专家经验确定每个指标相应的权重和打分方法，再经模型测算得出初始评级得分，在初始评级得分的基础上根据发展潜力、战略地位等其它模型外调整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得出最终的评级得分，具体评级流程见图 1。

需要说明的是，运用该模型计算得到的结果仅具有指示性作用，地方政府的最终级别在参考模型得分结果的基础上，由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综合其它非模型因素后投票决定。最终评级结果与模型打分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图 1：东方金诚地方政府信用风险评价体系



（二）模型打分方法

东方金诚从地区经济实力、财政实力、政府债务和信用环境四个方面构建信用评价一级指标，并确定各个一级指标的权重，综合评判地方政府的信用风险，在每个一级指标可以分解为数量不等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东方金诚根据一定的标准，对每一个三级指标进行打分，分数取值区间为 0~5。

（三）评级指标描述

1. 经济实力

地方经济实力是对地区经济规模、发展速度及质量的综合评价指标，是评估地方政府信用水平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经济实力高低决定政府的税收或财政收入水平，所以，经济实力

也是评价地方政府财政实力的基础。经济实力一级指标可以分解为 3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经济规模、经济发展速度和产业结构**，3 个二级指标又可以分解为 6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及权重如表 1 所示。

表 1：经济实力评价相关因素及权重

因素	关键指标	权重 (%)
经济规模	地区生产总值 (GDP)	4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 GDP)	20
发展速度	近 5 年 GDP 平均增速	10
	近 5 年常住人口平均增速	10
产业结构	产业均衡度	10
	产业集中度	5

(1) 经济规模

经济规模是衡量地区经济实力的最重要的指标之一，这个指标可以分解为绝对经济规模和相对经济规模 2 个三级指标（见表 2）。绝对经济规模用地区 GDP 总量来衡量，一般来说，GDP 规模越大，其产生财政收入的能力越强，偿债越有保障，而相对经济规模用人均地区 GDP 来衡量，同时考察地区 GDP 与人均地区 GDP 可以更全面地判断地区的经济实力。具体评分中，地区 GDP 和人均地区 GDP 指标使用 2014 年数据。

表 2：经济规模指标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	1.5	2.5	3.5	4.5
GDP (亿元)	≥500	≥3000	≥8000	≥20000
人均 GDP (元)	≥20000	≥40000	≥60000	≥80000

(2) 经济发展速度

经济发展速度既可以通过 GDP 增速来反映，也可以通过该地区近年来常住人口增速来反映。人口变化对区域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常住人口的变化不仅可以影响地区消费及投资的增长，同时也可以反映地区经济发展前景的吸引力。常住人口的持续减少通常是该地区经济下滑的一个信号。所以，本文选择地区 GDP 增速和常住人口增速作为经济发展速度下的三级指标(见表 3)，本文 GDP 增速和常住人口增速具体评分采用各省级政府 2008 年~2013 年平均名义增速。

表 3：经济发展速度指标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	1.5	2.5	3.5	4.5
近 5 年 GDP 平均 增速 (%)	≥6%	≥9%	≥12%	≥15%
近 5 年常住人口 平均增速 (%)	≥-1%	≥0%	≥1%	≥2%

(3) 产业结构

地区经济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于区域内产业的发展，产业分析是预测地区经济实力的基础。在进行产业分析时，应结合地区资源禀赋及产业政策特点等因素进行分析，考察地区三次产业增加值的结构变化，并分析地区产业结构的合理性及主要产业的优势和风险。

产业结构的多样化对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如果地区经济主要集中于少数行业，则更易受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另外，还需关注行业内企业的集中度及龙头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并评估其对行业发展的可能影响。产业结构可分解为产业均衡度和产业集中度 2 个三级指标（见表 4）。

表 4：产业结构指标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	1.5	3	4.5
产业均衡度	一、二、三产业发展不均衡	一、二、三产业发展较为均衡	一、二、三产业发展十分均衡
产业集中度	主要税收来自于某一行业或企业，产业集中度很高	主要税收来自于某 2~3 个行业或企业，产业集中度较高	税源行业分散，产业集中度低

2. 财政实力

地方政府财政实力是决定地方政府偿债能力的直接和最主要因素。地方财政实力的分析需首先从总量的角度，关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地方可用财力^②的规模以及这两个指标在区域或全国的排序情况；其次，在总量分析的基础上，需进一步分析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及财政收支的平衡状况。财政实力可分解为财政收入规模、财政收入稳定性和财政平衡能力 3 个二级指标，3 个二级指标又可以分解为 6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及权重如表 5 所示。

^② 地方可用财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政府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表 5：财政实力评价相关因素及权重

因素	关键指标	权重 (%)
财政收入规模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5
	可用财力	45
财政收入稳定性	税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
	税收收入/GDP	7
	政府性基金收入/可用财力	6
财政平衡能力	财政自给率	10

(1) 财政收入规模

财政收入规模可具体分解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地方可用财力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见表 6）。地方可用财力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因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地方政府最稳定的财政收入来源，因此对其单独进行分析。具体评分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采用 2014 年数据，而可用财力采用 2013 年数据。

表 6：财政收入规模指标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	1.5	2.5	3.5	4.5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100	≥500	≥1000	≥3000
可用财力（元）	≥200	≥1000	≥2000	≥6000

(2) 财政收入稳定性

地方政府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构成。一般情况下，地方本级收入的 90% 左右来源于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相比，税收收入更加持续和稳定，是政府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通过考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占比可以初步判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状况；而每单位 GDP 能产生的税收收入（实际应该用财政总收入^③概念，但数据无法获得，只能用税收收入）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占比较大的收入为地方政府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由于土地出让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用政府性基金收入占可用财力的比重也可以考察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占比越大，财政稳定性越差。所以，财政收入稳定性可以分解为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政府性基金收入占可用财力比

^③ 财政总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上划中央收入

重，共 3 个三级指标（见表 7）。

表 7：财政收入稳定性指标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	1.5	2.5	3.5	4.5
税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55%	≥65%	≥75%	≥85%
税收收入/GDP (%)	≥3%	≥7%	≥11%	≥15%
政府性基金收入/可用财力 (%)	≤60%	≤45%	≤30%	≤15%

(3) 财政平衡能力

财政平衡能力主要考察地方政府自身产生的收入对自身支出的覆盖能力，在此，选择反映地方财政自我平衡能力的财政自给率（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作为三级指标（见表 8）。一般来说，财政自给率较高或财政自我平衡能力较强的地方政府，其财政实力也较强。

表 8：财政平衡能力指标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	1.5	2.5	3.5	4.5
财政自给率 (%)	≥20%	≥40%	≥60%	≥80%

3. 政府性债务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等为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根据国家审计署根据地方政府承担债务的责任不同，将地方政府性债务分为四类，分别为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地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对政府性债务的分析应考虑债务期限结构、债务负担等因素，但目前政府性债务数据只能通过各省审计厅的《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得到，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东方金诚只考虑债务负担因素，债务负担可分解为债务率、债务负担率和加权逾期债务率，共 3 个二级指标（见表 9）。

表 9：政府债务评价相关因素及权重

因素	关键指标	权重 (%)
债务负担	债务率	33.33
	债务负担率	33.33
	加权逾期债务率	33.33

债务率是指年末债务余额占当年综合财力的比率；债务负担率是指年末债务余额占当年 GDP 的比率；加权逾期债务率指的是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逾期债务率、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逾期债务率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逾期债务率进行加权平均得到的逾期债务率。各指标相应权重依次为 60%、30%和 10%。具体评分中的债务数据来源于各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 2012 年末数据。

表 10：债务负担指标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	1.5	2.5	3.5	4.5
债务率 (%)	≤160%	≤120%	≤80%	≤40%
债务负担率 (%)	≤90%	≤60%	≤30%	≤10%
加权逾期债务率 (%)	≤10%	≤7%	≤4%	≤1%

4. 地区信用环境

信用环境可分解为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及区域金融环境 2 个二级指标考察，2 个二级指标又可分解为 4 个三级指标（见表 11）。

表 11：信用环境相关因素及权重

因素	关键指标	权重 (%)
政府治理能力	信息透明度	25
	战略规划及执行	25
	组织机构效率	25
地区金融环境	地区不良贷款率	25

(1) 政府治理能力

政府治理能力是指地方政府管理所辖区域内经济、财政等行政工作的能力，不主动推进经济发展和工作效率低下的政府无法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从而对信用水平造成负面影响。政府治理能力可以分解为政务信息透明程度、规章制度及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组织机构的效率 3 个三级指标进行定性评价（见表 12）。

表 12：政府治理能力指标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	1.5	3	4.5
信息透明度	政务信息公开程度一般	政务信息公开程度较高	政务信息公开程度高
战略规划及执行	发展规划的持续性一般，可行性不强，无法达到规划目标	发展规划的持续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基本能够执行	发展规划的持续性强，具有很强的可行性，执行效果好
组织机构效率	机构设置不够合理、工作效率较低	机构设置较合理、工作效率较高	机构设置合理、工作效率高

(2) 地区金融环境

地区金融环境选择地区不良贷款率作为三级指标衡量（见表 13）。金融环境主要考虑该区域内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水平。良好的金融环境有助于吸引外来企业，带动金融市场建设，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区域信用水平。具体评分使用 2014 年末的地区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数据。

表 13：地区金融环境指标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	1.5	2.5	3.5	4.5
地区不良贷款率（%）	≤2.5%	≤2%	≤1.5%	≤1%

三、主要评价指标对比分析

(一) 经济实力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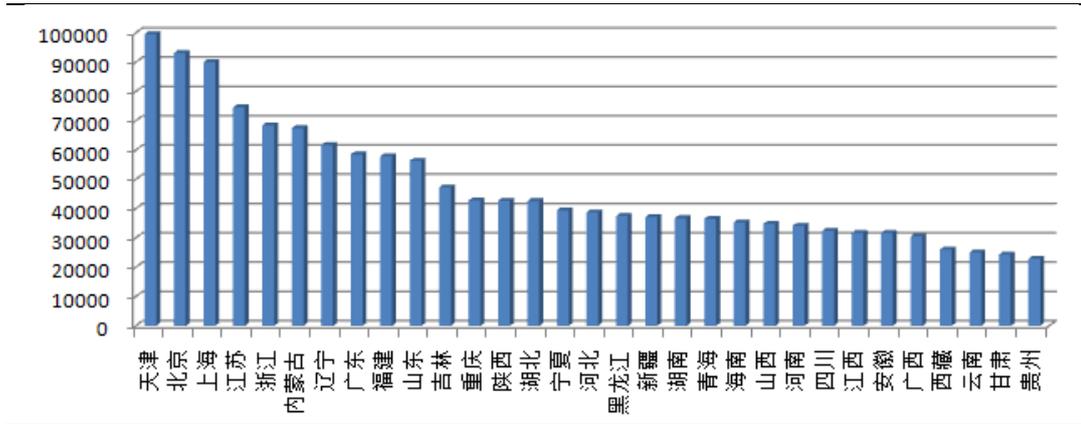
1、GDP 和人均 GDP

虽然近年来东部地区经济增速一直低于中西部地区，但 GDP 和人均 GDP 规模仍然显著高于中西部及东北地区。

如图 2 所示，2014 年，GDP 由高到低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分别是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河北、辽宁、四川、湖北、湖南，其中，有 5 个省级政府来自东部地区，3 个来自中部地区，1 个来自东北地区，1 个来自西部地区；2014 年 GDP 排名最后 10 位的省级政府分别是吉林、云南、山西、新疆、贵州、甘肃、海南、宁夏、青海和西藏，其中有 7 个省级政府来自西部地区，其余 3 个分别来自东部、中部和东北地区。

东部地区的 GDP 总规模显著高于中西部及东北部地区。2014 年，东部地区 GDP 总量达

图 3：31 个省 2013 年人均 GDP 规模排名（元）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东方金诚整理

近几十年来，我国 GDP 和人均 GDP 规模均实现了快速增长，以 2013 年数据计算，我国 GDP 占全球 GDP 的比重已升至 12.26%。1993 年至 2013 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9.82%，远高于美国同期的平均增长率 2.54%。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我国省级地方政府的信用风险也会随之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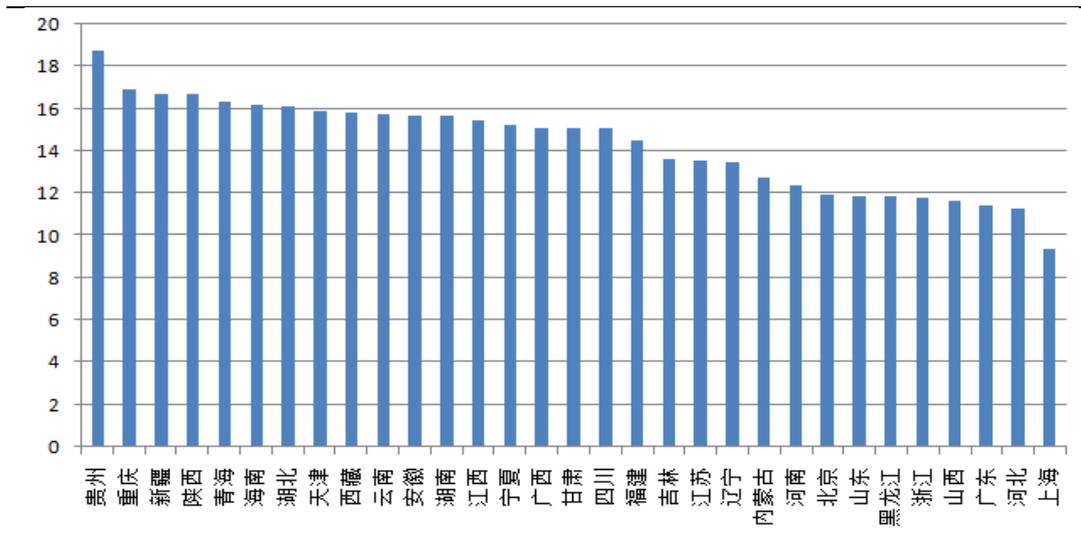
2、GDP 增速

为了支持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我国在 2000 年和 2006 年分别启动了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近年来，中部六省以皖江城市带等六大城市群，西部地区以成渝、北部湾等大型经济区为经济增长极，中西部地区省份经济增速加快。

从 2006 年起，中西部地区的 GDP 名义增速持续高于东部地区和东北部地区，经济规模与东部地区的差距持续缩小。东部地区 GDP 与中部、西部地区 GDP 的比值从 2006 年的 2.99 和 3.24 分别下降到 2014 年的 2.52 和 2.54；中西部地区 GDP 占全国 GDP 的比重也从 2006 年的 35.8% 上升到 2014 年的 40.4%。

由高到低排序，2009 年~2014 年 GDP 平均名义增速排名前 5 位的省份分别是贵州（18.78%）、重庆（16.92%）、新疆（16.72%）、陕西（16.71%）、青海（16.31%），5 个省份全部来自西部地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中部地区省份增速居全国中游；而广东、浙江、山东、北京、上海等经济发达的东部省份增速排名靠后，上海市年均增速在 10% 以下。

图 4：31 个省 2009 年~2014 年 GDP 平均名义增速排名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东方金诚整理

3、人口增速

总体来看，近年来东部地区常住人口增速高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上海、天津、北京等东部地区直辖市凭借其突出的经济、教育、医疗等资源优势以及发达的劳动力市场吸引人口持续流入，2008 年~2013 年，3 个城市常住人口平均增速分别为 5.04%、4.60%和 4.52%。

表 14：2009 年~2013 年三大直辖市人口年度增速 (%)

区域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上海	1.74	19.81*	1.98	1.40	1.46
天津	4.42	5.78	4.31	4.29	4.18
北京	3.54	11.79	2.88	2.51	2.2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东方金诚整理

*注：上海市和北京市 2010 年人口增速变化较大是由于第 6 次人口普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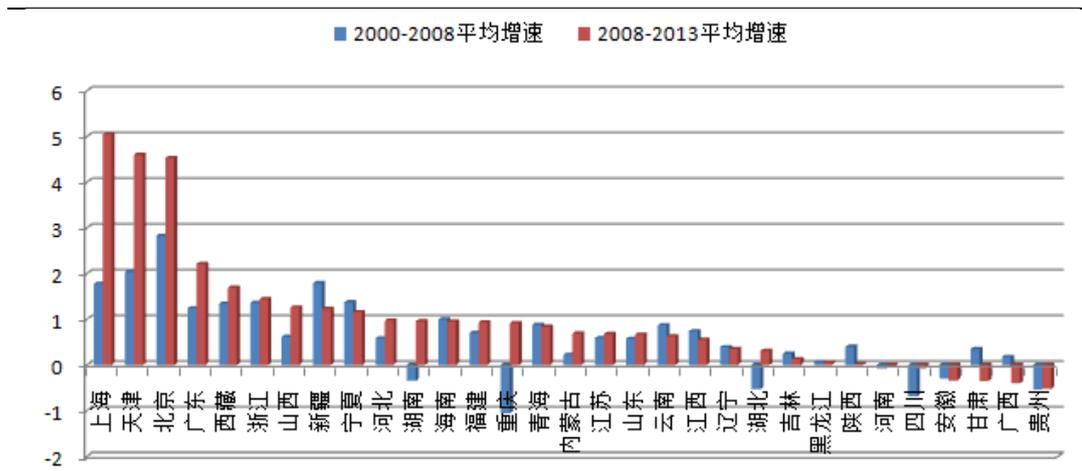
如图 5 所示，东部地区的广东省 2008 年~2013 年人口平均增长率为 2.21%，增速排名全国第 4；西藏自治区近 5 年人口平均增长率为 1.69%，位居全国第 5。

常住人口平均增速排名后 10 的省份分别是湖北省 (0.31%)、吉林省 (0.13%)、黑龙江 (0.05%)、陕西省 (0.01%)、河南省 (-0.03%)、四川省 (-0.08%)、安徽省 (-0.35%)、甘肃省 (-0.35%)、广西 (-0.41%)、贵州省 (-0.53%)，其中有 3 个来自中部地区，5 个来自西部地区，2 个来自东北地区。

对比 2000 年~2008 年和 2008 年~2013 年两个时段的人口平均增速，可以发现，上海、天津、北京三大直辖市以及广东、浙江等东部地区省市人口增速均排名全国前列，三大直辖

市在 2008 年~2013 年间人口增速继续提速，2000 年~2013 年间人口持续流入，在这两个时间段，新疆、西藏等西部地区省份人口增速也较大，而四川、安徽、贵州人口都呈净流出态势。湖南、湖北和重庆在 2000 年~2008 年间人口增速为负，但随着经济的发展，2008 年~2013 年中人口增速为正。

图 5：31 个省 2000 年~2008 年和 2008 年~2013 年常住人口平均增速比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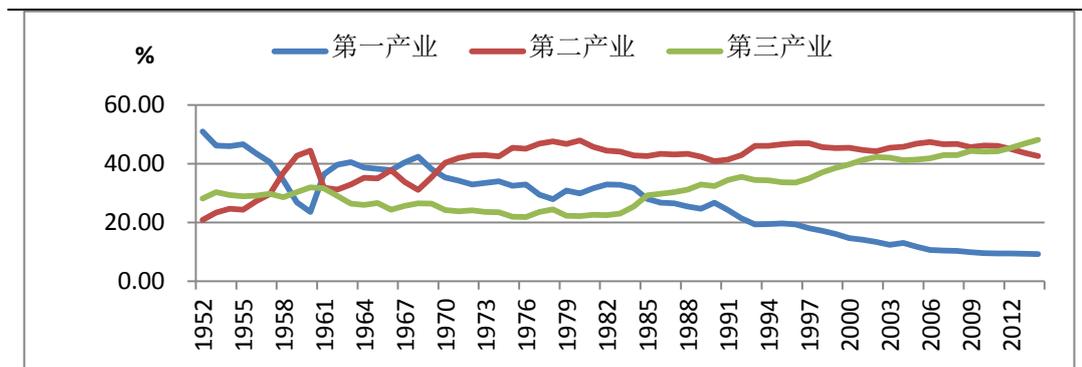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东方金诚整理

4、三次产业结构

根据国内外学者总结的产业结构发展规律，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三大产业所占比重的演变有一定规律：第一产业的比重逐步下降；第二产业的比重先上升后下降；在第二产业比重下降的同时，第三产业比重由缓慢上升变为迅速上升，最终会超过第二产业。自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总体上体现了这种规律，如图 6 所示，2012 年，我国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首次超过了第二产业，并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继续增长，与第二产业的差距不断扩大。

图 6：自建国以来全国三次产业结构变化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东方金诚整理

分地区来看，如表 15 所示，东部产业结构较优，第三产业占比高，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大；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第一产业占比较高，对地方税收收入贡献较小。

表 15：2012 年~2014 年全国四大区域产业结构比较

区域	2012	2013	2014
东部	6.0:48.0:46.0	5.9:46.9:47.2	5.6:45.7:48.7
西部	12.9:49.6:37.5	12.7:49.0:38.3	12.2:47.4:40.4
东北	11.3:50.8:37.9	11.7:49.7:38.6	11.1:48.6:40.3
中部	12.1:52.8:35.1	11.7:52.0:36.3	11.1:49.9:39.0
全国	10.1:45.3:44.6	10.0:43.9:46.1	9.2:42.6: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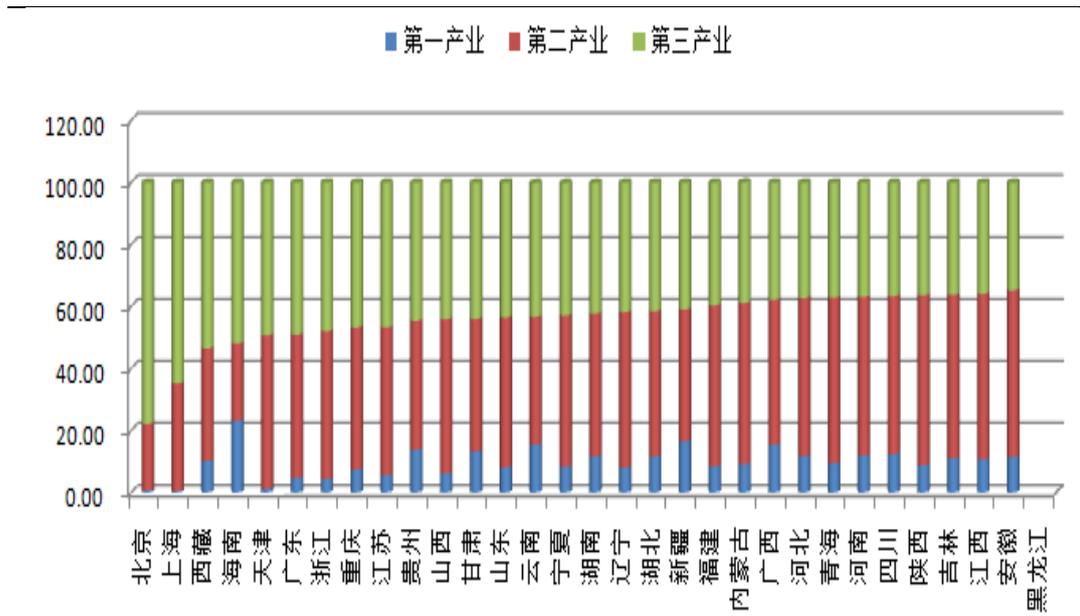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东方金诚整理

从各产业对税收的贡献来看，在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下，由于第三产业缴纳营业税，营业税为地方税，且是地方政府的主体税种，所以第三产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最大；而第二产业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中央与地方的共享税，地方分享的比例为 25%，对地方财政的贡献次于营业税；由于 2005 年我国取消农业类税收，再加上农产品初加工免征或减征所得税等税收减免政策，第一产业对地方财政收入几乎没有贡献。

如图 7 所示，2014 年，东部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48.7%，远超过其余三大地区，对地方财政贡献能力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最高的前 5 个省份分别是北京（77.9%）、上海（64.8%）、西藏（53.5%）、海南（51.9%）和天津（49.3%），除西藏来自西部地区外，全部来自东部地区。

总体来看，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第一产业占比较大，对财政贡献能力弱。全国第一产业占 GDP 比重排名前 15 的省份分别是海南、新疆、云南、广西、贵州、甘肃、四川、河南、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吉林、江西、西藏，其中有 7 个来自西部地区，5 个来自中部地区，1 个东北地区，2 个东部地区。

图 7：31 个省 2014 年三次产业结构（%）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东方金诚整理

（二）. 财政实力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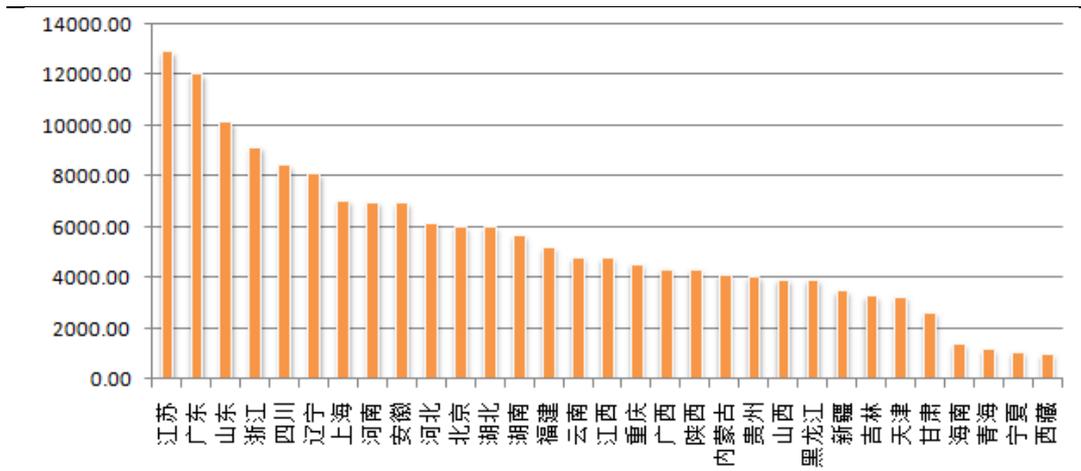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可用财力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地方政府最稳定的财政收入来源，公共财政收入规模越大，表明地方政府产生财政收入的内生动力越强，抗风险能力越强。各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排名与 GDP 规模排名基本一致，东部地区地方政府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规模较大。

如图 8 所示，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排名前 5 位的省份分别是广东省（8060.0 亿元）、江苏省（7233.14 亿元）、山东省（5026.70 亿元）、上海市（4585.0 亿元）和浙江省（4121.17 亿元），全部来自东部地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排名后 5 位的省份分别是甘肃（672.20 亿元）、海南省（555.30 亿元）、宁夏（339.80 亿元）、青海（252.00 亿元）和西藏（124.27 亿元），除海南省来自东部地区外，其余 4 个省份均来自西部地区。

上海市和北京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排名第 4 和第 6 位，规模和浙江省接近，但两市 GDP 规模与浙江省差距较大。根本原因是，上海、北京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很高，且总部经济发达，因此，税收收入与 GDP 比值也较高。

图 9：31 个省 2013 年可用财力排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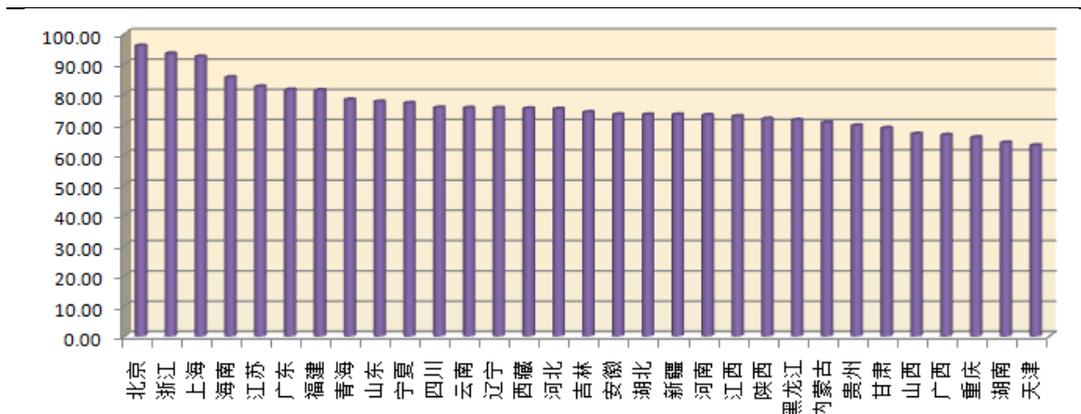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预算执行报告，东方金诚整理

注：部分省级政府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法通过公开资料取得，东方金诚通过当地土地出让收入除以合理的比例进行估算；部分省级政府的上级补助收入无法取得，东方金诚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进行近似代替

2、财政稳定性

如图 10 所示，2013 年，各省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大多位于 70%~90% 之间，占比在 90% 以上的省级政府有 3 个，分别是北京市(96.0%)、浙江省(93.38%)、上海市(92.40%)，全部来自东部地区；占比低于 70% 的省份有 7 个，其中湖南省和天津市最低，分别为 63.97% 和 6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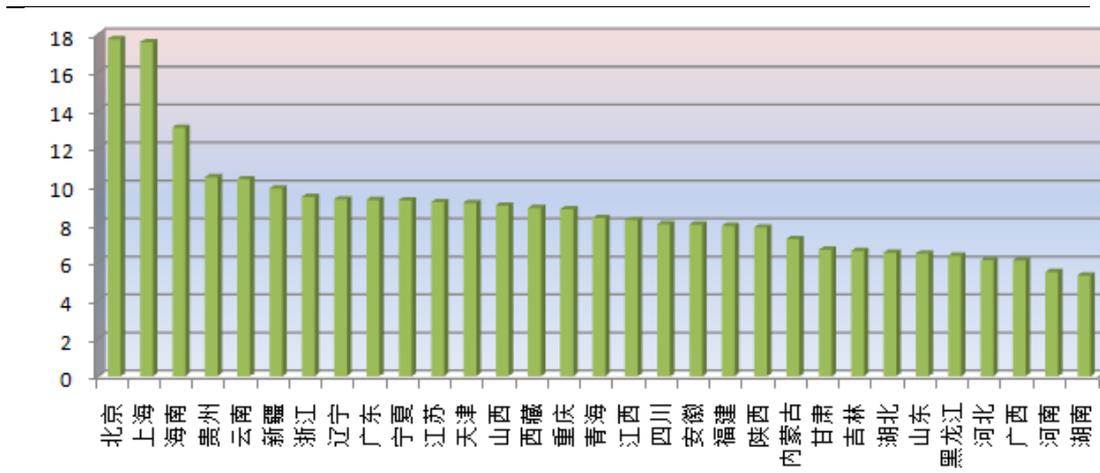
图 10：31 个省 2013 年税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排名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东方金诚整理

从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来看，如图 11 所示，上海和北京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最高，分别为 17.75% 和 17.58%；而中部地区的河南和湖南两省最低，分别为 5.49% 和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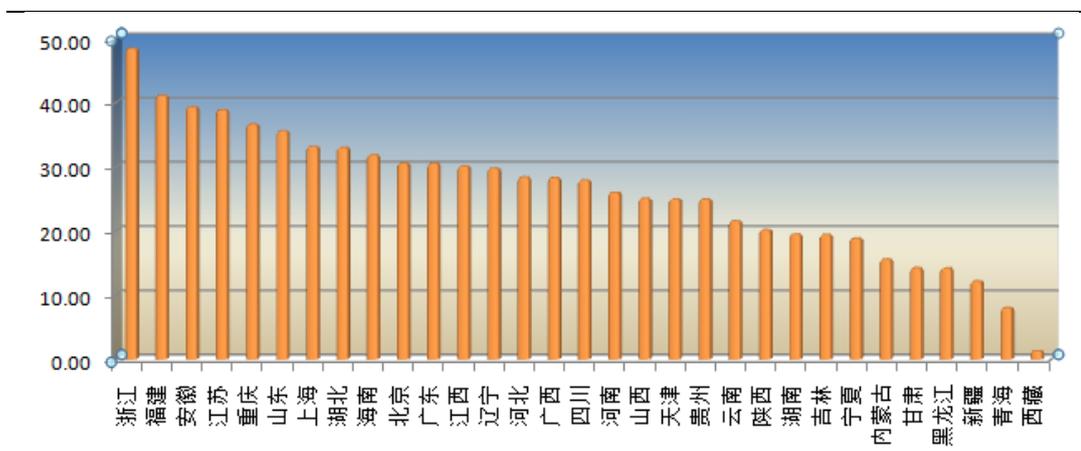
图 11：31 个省 2013 年税收收入/GDP 排名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东方金诚整理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与来自中央政府的税收返还与转移支付收入稳定性较强，而政府性基金收入稳定性差，原因是其中的主要收入为土地出让收入，而这部分收入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图 12 所示，2013 年，在 31 个省份中，浙江省可用财力对政府性基金的依赖最大，政府性基金收入占可用财力的比重达到 48.42%，而西部地区的部分欠发达省份政府性基金收入占比普遍在 20% 以下，西藏只有 1.32%。

图 12：31 个省 201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可用财力排名 (%)



资料来源：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预算执行报告，东方金诚整理

3、财政平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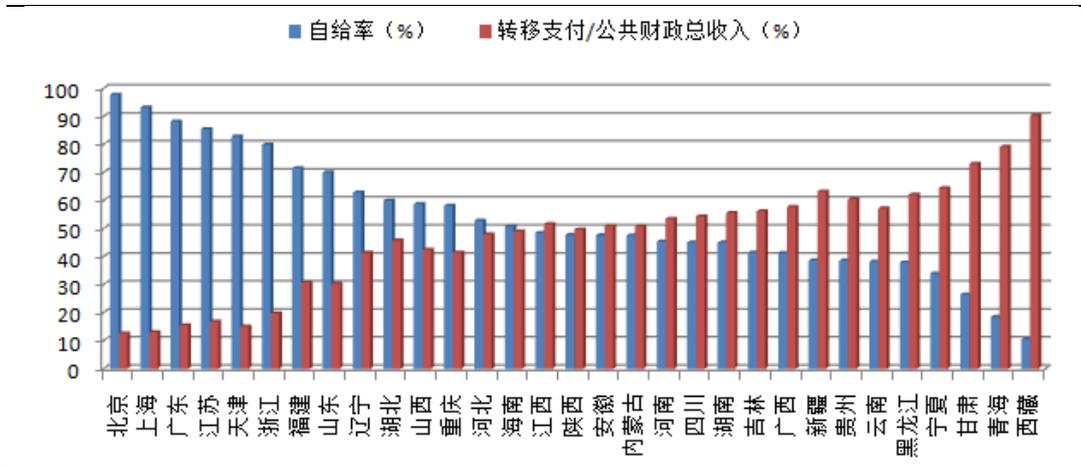
总体来看，东部地方政府财政的自我平衡能力强，西部地区财政自我平衡能力弱，对中央税收返还与转移支付的依赖较大。

如图 13 所示，由高到低排序，2014 年，31 个省份中，财政自给率最高的 5 个省级政府

分别是北京市（97.75%）、上海市（93.13%）、广东省（88.24%）、江苏省（85.43%）和天津市（82.85%），5个省级政府全部来自东部地区；财政自给率最低的5个省级政府分别是黑龙江省（37.88%）、宁夏（33.96%）、甘肃（26.48%）、青海省（18.45%）和西藏（10.48%），其中，除黑龙江来自东北地区外，其余4个省份均来自西部地区。

若考察上级补助收入占公共财政总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的比例，如图13所示，可以发现，各省上级补助占公共财政总收入比率与财政自给率呈反向关系；财政平衡能力较强的东部地区省份对上级补助依赖较小，而财政平衡能力较弱的西部地区对上级补助收入的依赖较大。

图 13： 31 个省 2014 年财政自给率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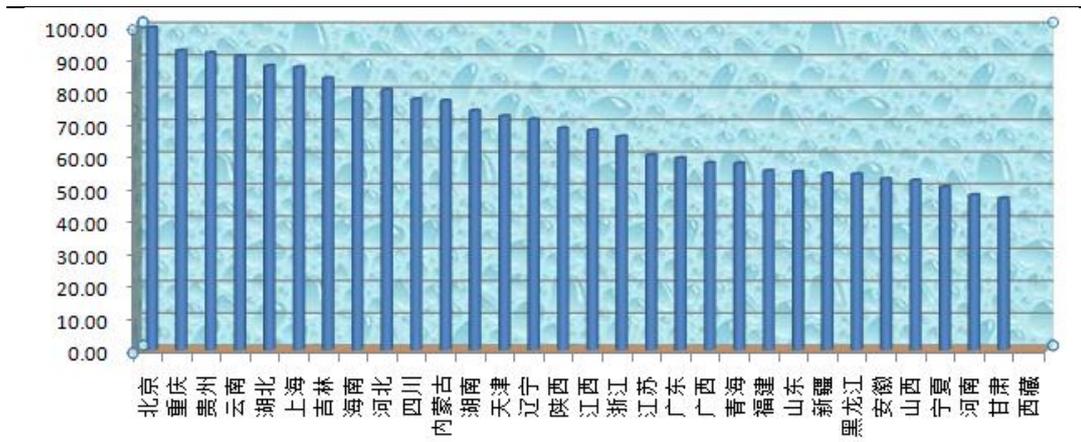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东方金诚整理

（三）政府债务指标

如图14所示，2012年，由高到低排序，债务率排名前5位的省份分别是北京（99.86%）、重庆（92.75%）、贵州（92.01%）、云南（91.01%）、湖北（88.00%），1个来自东部地区，3个来自西部地区，1个来自中部地区；债务负担率排名后5位的省份分别是安徽（52.96%）、山西（52.55%）、宁夏（50.48%）、河南（48.01%）和甘肃（46.99%），3个来自中部地区，2个来自西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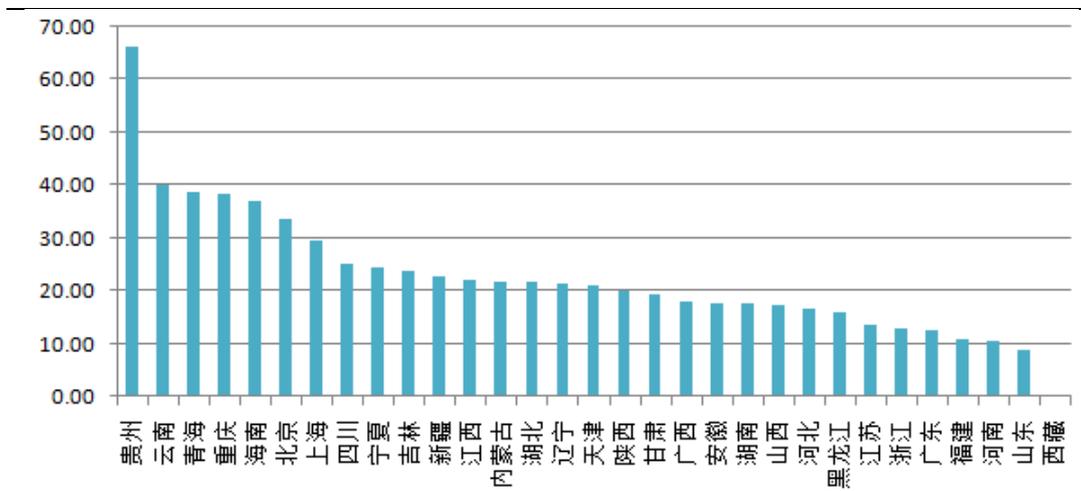
图 14: 31 个省 2012 年债务率排名 (%)



资料来源: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东方金诚整理

如图 15 所示,2012 年,债务负担率排名前 5 位的省份分别是贵州(66.3%)、云南(40.1%)、青海(38.6%)、重庆(38.3%)、海南(37.1%),4 个来自西部地区,1 个来自东部地区;债务负担率排名后 5 位的省份分别是浙江省(13.0%)、广东省(12.5%)、福建省(10.8%)、河南省(10.7%),山东省(9.0%),1 个来自中部地区,4 个来自东部地区。

图 15: 31 个省 2012 年债务负担率排名 (%)



资料来源: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东方金诚整理

参考资料

- 1.陈志勇,庄佳强.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比较及在我国的应用 [J].财政研究,2014.7.
- 2.世经未来.2012 年地方政府信用评级风险分析报告[Z].
3.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 4.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 2013 中国省级政府管理效能排行榜[Z].

附表1 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经济、财政及债务指标对比

单位：亿元、%

区域	名称	地区生产总值		近5年人口平均增速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三次产业结构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可用财力	税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	税收收入/GDP	基金收入/可用财力	财政自给率	债务率	负债率	加权逾期债务率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数值	近5年平均增速													
东部	北京	21330.80	11.91	4.52	93213	0.7:21.4:77.9	4027.00	6029.42	96.00	17.75	30.55	97.75	99.86	33.72	0.65	0.54
东部	上海	23560.94	9.38	5.04	90092	0.5:34.7:64.8	4585.00	7065.20	92.40	17.58	33.13	93.13	87.62	29.57	0.09	0.91
东部	广东	67792.24	11.42	2.21	58540	4.7:46.2:49.1	8060.00	12040.57	81.45	9.28	30.51	88.24	59.41	12.54	2.31	0.86
东部	江苏	65088.32	13.56	0.67	74607	5.6:47.7:46.7	7233.14	12919.31	82.51	9.16	38.84	85.43	60.34	13.58	1.30	1.23
东部	浙江	40153.50	11.80	1.43	68462	4.4:47.7:47.9	4121.17	9171.11	93.38	9.44	48.42	79.88	66.11	12.99	0.16	1.98
东部	山东	59426.60	11.88	0.66	56323	8.1:48.4:43.5	5026.70	10142.18	77.49	6.46	35.56	70.05	55.22	8.99	2.81	1.17
东部	天津	15722.47	15.89	4.60	99607	1.3:49.4:49.3	2390.02	3261.00	63.06	9.12	24.96	82.85	72.45	21.20	0.15	0.79
西部	重庆	14265.40	16.92	0.91	42795	7.4:45.8:46.8	1921.90	4560.30	65.71	8.79	36.62	58.17	92.75	38.31	1.95	0.35
东部	福建	24055.76	14.48	0.93	57856	8.4:52:39.6	2362.00	5189.42	81.31	7.92	41.10	71.56	55.47	10.82	1.17	1.22
东北	辽宁	28626.58	13.48	0.35	61686	8.0:50.2:41.8	3190.70	8112.53	75.41	9.31	29.76	62.87	71.40	21.51	2.10	1.18
中部	湖北	27367.04	16.12	0.31	42613	11.6:46.9:41.5	2566.90	6022.25	73.24	6.51	32.98	59.95	88.00	21.71	2.37	1.02
西部	四川	28536.66	15.06	-0.08	32454	12.4:50.9:36.7	3058.50	8443.11	75.55	8.01	27.91	45.08	77.65	25.15	3.45	0.79
中部	河南	34939.38	12.39	-0.03	34174	11.9:51.2:36.9	2738.50	7001.96	73.06	5.49	25.98	45.32	48.01	10.70	4.51	0.82
东部	河北	29421.15	11.29	0.97	38716	11.7:51.1:37.2	2446.60	6162.50	75.14	6.09	28.38	52.75	80.62	16.57	2.93	0.64
中部	湖南	27048.46	15.68	0.96	36763	11.6:46.1:42.2	2259.93	5674.90	63.97	5.30	19.51	44.98	74.14	17.51	4.54	0.99
中部	安徽	20848.80	15.68	-0.35	31684	11.5:53.7:34.8	2218.00	6969.08	73.26	7.98	39.31	47.56	52.96	17.64	2.08	1.03
西部	广西	15672.97	15.10	-0.41	30588	15.4:46.8:37.8	1422.05	4344.89	66.46	6.09	28.29	41.15	57.86	18.11	1.62	0.69
西部	内蒙古	17769.51	12.78	0.69	67498	9.2:51.9:39	1843.20	4144.80	70.61	7.22	15.60	47.45	77.18	21.82	5.62	0.88
西部	陕西	17689.94	16.71	0.01	42692	8.8:54.8:36.4	1890.00	4342.42	71.85	7.83	20.16	47.71	68.64	20.10	3.21	0.68
中部	江西	15708.60	15.46	0.55	31771	10.7:53.4:35.9	1881.50	4786.62	72.71	8.22	30.06	48.46	68.05	22.04	2.13	1.28
西部	云南	12814.59	15.74	0.62	25083	15.5:41.2:43.2	1697.80	4800.60	75.45	10.37	21.57	38.25	91.01	40.08	4.24	0.56
西部	新疆	9264.10	16.72	1.22	37181	16.6:42.4:41.0	1282.60	3490.70	73.23	9.88	12.20	38.60	54.53	22.71	1.93	0.80
中部	山西	12759.44	11.64	1.25	34813	6.2:49.7:44.1	1820.13	3940.97	66.87	8.98	25.08	58.78	52.55	17.45	2.12	1.04
东北	吉林	13803.81	13.65	0.13	47191	11:52.8:36.2	1203.40	3278.62	74.02	6.60	19.43	41.40	84.13	23.87	1.77	0.87
东北	黑龙江	15039.40	11.86	0.05	37509	-	1301.00	3927.60	71.46	6.35	14.22	37.88	54.41	15.90	2.28	0.91
西部	贵州	9251.01	18.78	-0.53	22922	13.8:41.6:44.6	1366.42	4055.38	69.60	10.49	24.94	38.58	92.01	66.34	2.29	0.69
西部	宁夏	2752.10	15.25	1.15	39420	8.3:48.8:42.8	339.80	1065.30	77.02	9.26	18.83	33.96	50.48	24.44	2.17	0.84
西部	甘肃	6835.27	15.07	-0.35	24296	13.2:42.8:44	672.20	2627.63	68.79	6.66	14.27	26.48	46.99	19.42	5.22	0.55
东部	海南	3500.72	16.18	0.95	35317	23.1:25:51.9	555.30	1383.80	85.58	13.08	31.82	50.75	81.03	37.07	0.46	0.49

西部	青海	2301.12	16.31	0.83	36510	9.4:53.5:37.1	252.00	1169.50	78.20	8.33	8.03	18.45	57.79	38.61	1.09	1.08
西部	西藏	920.83	15.85	1.69	26068	10.2:36.3:53.5	124.27	988.47	75.28	8.86	1.32	10.48	-	-	-	0.45

注：人口增速、人均 GDP、可用财力、不良贷款率使用的 2013 年数据；债务率、负债率、加权逾期债务率使用的 2012 年数据，其余均为 2014 年数据

附录 2 1992 年~2014 年地方政府 GDP 和人均 GDP 排名变化

1992 年和 2004 年，GDP 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10 的省份分别有 6 个和 7 个来自东部地区，到了 2014 年，中部地区的湖南、湖北超越了上海和北京成为了 GDP 排名前 10 的大省；东北的辽宁省 GDP 排名从 1992 年的第 4 位下滑到 2014 年的第 7 位。

近 20 年来，新疆、贵州、甘肃、宁夏、青海、西藏的西部地区省级政府经济实力排名始终居于全国末尾，经济实力较差，东部地区的海南省的经济规模也始终较小。1992 年 GDP 排名第 23 名和 24 名的内蒙古和天津市在 2014 年的 GDP 排名分别提前至 15 名和 17 名，分别前进了 8 名和 7 名；而 2004 年排名第 16 位的山西省在 2014 年排名第 24 名，排名在 10 年间下降了 8 个位次。

表 1：1992 年、2004 年和 2014 年 GDP 排名前 10 位和后 10 位省份变化

由高 到低 排序	1992			2004			2014		
	区域	省级政府	GDP (亿元)	区域	省级政府	GDP	区域	省级政府	GDP (亿元)
前 10 名	东部	广东	2447.54	东部	广东	18864.62	东部	广东	67792.24
	东部	山东	2196.53	东部	山东	15021.84	东部	江苏	65088.32
	东部	江苏	2136.02	东部	江苏	15003.60	东部	山东	59426.60
	东北	辽宁	1472.90	东部	浙江	11648.70	东部	浙江	40153.50
	东部	浙江	1375.70	中部	河南	8553.79	中部	河南	34939.38
	中部	河南	1279.75	东部	河北	8477.63	东部	河北	29421.15
	东部	河北	1278.50	东部	上海	8072.83	东北	辽宁	28626.58
	西部	四川	1177.27	东北	辽宁	6672.01	西部	四川	28536.66
	东部	上海	1114.32	西部	四川	6379.63	中部	湖北	27367.04
	中部	湖北	1088.39	东部	北京	6033.20	中部	湖南	27048.46
后 10 名	西部	重庆	461.32	西部	云南	3081.91	东北	吉林	13803.81
	西部	内蒙古	421.68	西部	内蒙古	3041.07	西部	云南	12814.59
	东部	天津	411.04	西部	重庆	3034.58	中部	山西	12759.44
	西部	新疆	402.31	西部	新疆	2209.09	西部	新疆	9264.10
	西部	贵州	339.91	西部	甘肃	1688.49	西部	贵州	9251.01
	西部	甘肃	317.79	西部	贵州	1677.80	西部	甘肃	6835.27
	东部	海南	184.92	东部	海南	798.90	东部	海南	3500.72
	西部	青海	87.52	西部	宁夏	537.11	西部	宁夏	2752.10
	西部	宁夏	83.14	西部	青海	466.10	西部	青海	2301.12
	西部	西藏	33.29	西部	西藏	220.34	西部	西藏	920.83

2013 年，由高到低排序，人均 GDP 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分别是天津、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内蒙古、辽宁、广东、福建和山东，有 8 个来自东部地区，1 个来自西部地区、1 个来自东北地区。近 20 年来，天津、北京、上海三大直辖市以及广东、浙江、江苏、辽宁、福建等实力较强的省份人均 GDP 始

终保持在全国前 10 位，其中天津市人均 GDP 增长较快，在 1992 年只是上海市的一半左右，2014 年已经超越上海市，排名全国第 1。

西部地区的内蒙古人均 GDP 增长迅速，排名从 1992 年的 17 名逐渐上升至 2013 年的第 6 名；而东部地区的海南省和东北地区的黑龙江省人均 GDP 排名有所下降，从 1992 年的第 8 和第 9 下降至 2013 年的第 17 和第 21。

近 20 年来，人均 GDP 排名后 10 位的省份均来自中西部地区，而安徽、贵州、甘肃、广西、河南、江西、四川 7 省份排名始终位于全国末位；云南省在 1992 年~2004 年间人均 GDP 排名下滑较多，从 1992 年的第 21 位下降到 2004 年和 2013 年的 29 位。

表 2：1992 年、2004 年和 2013 年人均 GDP 排名前 10 位和后 10 位省份变化

由高 到低 排序	1992			2004			2013		
	区域	省级政府	GDP (亿元)	区域	省级政府	GDP (亿元)	区域	省级政府	GDP (亿元)
前 10 名	东部	上海	8208	东部	上海	44839	东部	天津	99607
	东部	北京	6458	东部	北京	41099	东部	北京	93213
	东部	天津	4481	东部	天津	30575	东部	上海	90092
	东部	广东	3699	东部	浙江	23817	东部	江苏	74607
	东北	辽宁	3693	东部	广东	20876	东部	浙江	68462
	东部	浙江	3212	东部	江苏	20031	西部	内蒙古	67498
	东部	江苏	3106	东部	福建	16469	东北	辽宁	61686
	东部	海南	2719	东部	山东	16413	东部	广东	58540
	东北	黑龙江	2672	东北	辽宁	15835	东部	福建	57856
	东部	福建	2557	西部	内蒙古	12767	东部	山东	56323
后 10 名	中部	湖南	1595	西部	青海	8693	中部	山西	34813
	西部	陕西	1571	西部	陕西	8587	中部	河南	34174
	西部	广西	1490	西部	西藏	8103	西部	四川	32454
	西部	四川	1477	中部	江西	8097	中部	江西	31771
	中部	江西	1472	西部	四川	7895	中部	安徽	31684
	西部	西藏	1468	中部	安徽	7681	西部	广西	30588
	中部	河南	1452	西部	广西	7461	西部	西藏	26068
	中部	安徽	1390	西部	云南	7012	西部	云南	25083
	西部	甘肃	1384	西部	甘肃	6566	西部	甘肃	24296
	西部	贵州	1034	西部	贵州	4317	西部	贵州	22922